

《基本法》第四十五、六十八條及附件一、二：

政制發展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概要)

徵詢／聽取意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需說明向中央「徵詢」意見及「聽取」本地意見兩個方式是否有任何分別。徵詢表示認真尋求意見及認真考慮有關意見，而聽取則含較被動的意味。如兩者有任何差別，應予以解釋。
- 專責小組應明確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身對公眾諮詢工作的內部指引是否適用於這次的「徵詢／聽取」。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下稱「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應否被理解為包括二零零七年

- 大律師公會認為即使第三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附件一第七段是容許修改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

諮詢中央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必須徵詢中央但有關的修改要求，必須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問題

- 根據附件一第七段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不是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對《基本法》條文的修改，這修改最多是對附件一本身作出修改。
- 在修改的需要得到確立後，修改便經由附件一第七段所列的一連串步驟實行。附件二第二部份所載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分別各過半數通過議案的要求並不適用。

處理僵局及日後發展問題

- 假若有關人士就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爭拗以致修改過程陷入僵局，附件一第二至五段所規定的產生辦法在憲法上仍然有效。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下稱「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

諮詢中央

- 由於相關條文只規定報告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須就修改附件二諮詢中央。

實施問題

- 爲了制定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對附件二的修改並不屬於《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述對《基本法》條文的修改，修改過程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附件二第二部份所載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分別各過半數通過議案的要求並不適用。

處理僵局及日後發展問題

- 如在通過爲了制定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對附件二作出之修改或就修改達成共識時出現政治僵局，當局或需引用法律上的「必要原則」，讓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繼續沿用。

《基本法》所規定的任職者及候選人資格

- 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符合任職資格便可參選。個別候選人適合相關職務與否則另當別論，並由選民決定。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